

**资本市场新法速递**

**深圳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 2](#_Toc532902799)

[**二、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4](#_Toc532902800)

[**三、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21](#_Toc532902801)

[**四、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通知** 39](#_Toc532902802)

[**五、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46](#_Toc532902803)

[**六、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66](#_Toc532902804)

**资本市场新法速递**

**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

【文件名称】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

【来源】：证监会

【网络连接】：[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jcfg](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jcfg)

【上传人】：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

【文件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

　　银发〔2018〕296号 时间：2108年12月06日

各债券市场参与者: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总体平稳规范，但也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需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健全金融 监管体系，优化监管资源配置，促进我国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监管执法，建立统一的债券市场执法机制**

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 展统一的执法工作。对涉及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 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二十三 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对商业银 行、证券公司等在承销各类债券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照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一条进行处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证监会依据 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在接到依法移送的案件后，及时立案侦查。

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继续按现行职责分工做好债 券市场行政监管。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及其他市场参与机构做好自 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执法保障，推进统一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证监会在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中，有权采取证券法第 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措施。证监会有权要求债券市场自律组织、交 易所和交易平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市场参与机构等提供与案件调查有关的交易记录、登记托管结算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证 据材料，并在必要时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调取与被调查事件有 关单位和个人的征信记录、社会保险记录、海关记录、纳税记录、 工商资料、通讯记录等信息。

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被调查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如实 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对不配合调查的 责任人员，证监会有权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业务主管 部门依法责令责任人员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 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三、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 法工作，配合证监会进行案件会商，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 书面意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工作。人 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发现涉及债券违法活动的线索，及时移送证 监会。

**二、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连接】：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bond

【上传人】：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

【文件内容】：

1.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0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管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的，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债券上市时无法达到下列条件的，仅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或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三）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存续期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本所另行规定。

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49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bond/a/20181207/748906691a26f6822a6449ea02c09eb9.doc)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为了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的其他债券及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6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1.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证券上市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本所依据证券上市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第一节 上市条件**

2.1.1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依法完成发行；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1.2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上市预审核**

2.2.1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

2.2.2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本所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2.2.3本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

2.2.4发行人提交的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其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为上市预审核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2.5本所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后，发行人应当在限期内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2.2.6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至发行人完成发行期间，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上市申请**

2.3.1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确保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3.2申请债券上市，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

（七）上市公告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可免于提交上述第（四）项、第（五）项文件。

2.3.3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2.2.2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上市时可以不再提交。债券分期发行的，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第四节 上市审核**

2.4.1本所收到上市申请后，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在5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上市或者不予上市的决定。本所审核同意的，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证券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2.4.2债券发行人完成发行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上市。

2.4.3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在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4.4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1.2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1.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5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者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予以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6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7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8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9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10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2.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本所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3.2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3.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3.4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5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4.1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4.2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4.3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4.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4.5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规则第3.3.1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4.1.3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六）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6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7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4.3.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6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3.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8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10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3.1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1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4.3.13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4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4.3.15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五章 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5.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5.5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8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5.9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10发行人发生《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的，本所在7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导致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其债券上市交易。

5.11发行人发生《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债券上市交易。

5.12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或者上市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3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致歉；

（六）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七）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八）暂不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4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5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6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6.7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6.8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本所对特定品种债券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债券的交易转让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执行。

7.3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4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5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连接】：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

【上传人】：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

【文件内容】：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1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详见附件）。

　　《挂牌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50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bond/a/20181207/946e329ed173351fb8572d0f6716698e.docx)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1.3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可以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6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1.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等规定，以及挂牌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本所依据挂牌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债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转让**

**第一节 挂牌条件确认**

2.1.1债券拟在本所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债券挂牌条件。

2.1.2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2.1.3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本所依据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

2.1.4发行人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挂牌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债券挂牌转让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1.5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债券挂牌**

2.2.1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债券挂牌转让：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的申请债券挂牌的决议；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五）转让公告书；

（六）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可免于提交前款第（三）项等文件。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并确保债券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2.2根据本规则第2.1.3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挂牌转让时可以不再提交。

债券分期发行的，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3本所收到挂牌转让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

发行人应当在转让前与本所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2.2.4债券挂牌转让前，发行人应当按规定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2.2.5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后至其债券挂牌转让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挂牌。

**第三节 债券转让**

2.3.1债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则以现券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进行债券回购。

2.3.2参与债券转让的双方应当为符合本所相关规定的交易参与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交易参与人可直接进行债券转让，其他合格投资者可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转让。

2.3.3 债券转让以协商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双方应当就转让价格、数量等要素达成一致。

2.3.4转让价格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价格为债券不含应计利息的净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3.5转让双方就债券转让达成一致的，应当按规定在本所交易系统开放时间内向本所提交债券转让申报。

2.3.6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对导致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2.3.7债券转让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转让双方达成一致申请撤销并经本所认可的除外。

2.3.8债券转让的成交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由本所予以公布。

2.3.9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方式、转让要素、行情披露等安排进行调整。

2.3.10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2.3.11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2.3.12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2.3.13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14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2.3.15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2.3.16发行人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或者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债券按照本规则进行挂牌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1.2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3.1.3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10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3.2.1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2.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四）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2.4债券挂牌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2.5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6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2.7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8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9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规则第3.2.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或机制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4.1.3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6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就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4.3.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5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4.3.6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特别规定**

5.1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5.2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

5.3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及相应义务。

5.4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赎回、回售、停牌、复牌、本息兑付等相关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5.5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3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致歉；

（六）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七）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八）暂不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4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5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6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6.7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6.8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7.1本所对特定品种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3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络连接】：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fund

【上传人】：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

【文件内容】：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18〕11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基金流动性，规范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4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2018年12月21日起施行。

《指引》正式实施后，已在本所备案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自动成为一般做市商，并可按《指引》有关规定向本所申请主做市商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fund/a/20181214/2a034b3b5212c2e7cf07f28271ed5459.docx)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

**（2018年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服务业务，提升市场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流动性服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以下统称做市商），为本所上市基金提供的持续双边报价等服务。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做市商为本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指数型上市开放式基金等基金产品提供的流动性服务业务。

**第四条** 做市商分为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

本所对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实施差异化管理。主做市商可以申请为基金产品提供主流动性服务或者一般流动性服务；一般做市商可以申请为基金产品提供一般流动性服务。本所对主做市商在资格管理、评价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同时对主做市商进行适当激励。

**第五条** 做市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供流动性服务之便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存在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客户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做市商应当积极维护基金市场秩序，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章 做市申请**

**第六条** 下列专业机构可申请成为做市商：

（一）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专业机构及其子公司；

（二）本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

**第七条** 专业机构申请成为做市商，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技术系统；

（二）以自有资金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

（三）制定完备的流动性服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四）过去一年内未因流动性服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本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业机构申请成为主做市商的，还须通过本所组织的专项检查。

**第八条** 专业机构申请成为做市商，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主做市商或一般做市商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流动性服务总体性方案、风险控制制度、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技术系统准备的书面材料；

（四）负责流动性服务业务的部门、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做市商资格申请符合条件且文件齐备的，本所自受理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做市商资格申请通过的，本所将向市场公告。

**第十条** 取得主做市商资格的专业机构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签订做市商协议的，不得以主做市商身份提供流动性服务。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认为所管理的基金需要获得做市商流动性服务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备案。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为所管理的基金申请流动性服务备案的，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

（二）申请备案基金情况介绍；

（三）基金产品流动性服务报备表；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材料齐备，且本所自受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未对管理的基金向本所申请备案,但本所认为基金需要获得做市商流动性服务的，可以指定主做市商为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

**第十三条** 做市商申请为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为基金产品提供主流动性服务或一般流动性服务的申请书；

（二）基金公司的书面认可函；

（三）基金产品流动性服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技术系统准备的书面材料；

（四）流动性服务专用账户信息报备表；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做市商提交的为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的申请文件齐备，且本所自受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无异议的，本所将向市场公告。自公告日起，做市商可以为申请的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

**第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基金产品特性等因素，确定特定基金产品的主做市商家数。本所认为为特定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做市商数量不足的，可以指定主做市商为其提供流动性服务。

**第三章 做市规则**

**第十六条** 做市商提供流动性服务，应当指定专用证券账户和对应的交易单元，并向本所备案。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提供流动性服务以外的用途。

做市商变更上述指定证券账户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向本所备案，经本所确认后实施。

**第十七条** 做市商应按照规定的流动性服务指标为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服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素：

（一）最大买卖价差；

（二）平均每笔申报金额；

（三）连续竞价参与率；

（四）集合竞价参与率；

（五）其他流动性服务指标。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市基金的流动性服务标准做出具体的安排和调整。

**第十八条** 本所根据流动性服务指标，定期评价做市商的流动性服务情况。本所对做市商的主流动性服务评价分为AA、A、B、C、D 5个档次，对做市商的一般流动性服务评价分为A、B、C、D 4个档次。

本所每季度对做市商单只基金产品流动性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相应做市商和基金管理人公布评价结果。本所根据做市商流动性服务季度评价情况，每年定期对做市商整体流动性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做市商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做市商协议约定的，本所可以调低其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主做市商评价结果，对主做市商给予适当的费用减免或激励。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申请，相应豁免做市商的流动性服务义务：

（一）基金交易价格达到涨停或者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流动性服务，做市商可以暂停对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产品提供做市服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相应流动性服务。

**第二十一条**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为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本所，经本所确认后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流动性服务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为相应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

**第四章 做市商监管**

**第二十二条** 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技术系统、风险控制制度、动态风险监控系统，确保提供流动性服务风险可测、可控。

主做市商应当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压力测试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所可以对做市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为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做市商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

（一）基金管理人提供充分理由书面要求终止做市商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

（二）主做市商在考评年度内，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所获季度评级出现一次C与一次D或更低评级；

（三）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取消其做市商资格：

（一）不再符合本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不再为任何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

（三）主做市商在考评年度内，综合考评为D；

（四）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考评为C且排名处于末位10%；

（五）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客户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六）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所作出终止做市商为特定基金提供流动性服务或者取消做市商资格决定的，书面通知做市商并向市场公告。

做市商为特定基金提供的流动性服务被本所终止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为同一基金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

做市商资格被本所取消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做市商资格，但做市商因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被取消做市商资格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做市商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提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2018年12月21日起施行。

**五、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连接】：http://www.szse.cn

【上传人】：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

【文件内容】：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8〕61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一线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

新《规则》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时，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时，如债券上市时不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只能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或者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以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不高于75%，或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本所另行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http://docs.static.szse.cn/www/lawrules/rule/class/bond/W020181207680391162930.pdf)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债券上市交易

第一节 债券上市条件

第二节 债券上市预审核及上市申请

第三节 债券上市审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及职责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停牌、复牌

第六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第七章 申请复核

第八章 自律监管

第九章 释义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批准的其他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1.4 本所对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 的交易机制，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上市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债券的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7 为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8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上市协议的约定，审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债券上市交易申请，安排债券上市交易，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 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 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交易**

**第一节 债券上市条件**

2.1.1 发行人申请其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上市时还应当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2.1.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债券上市预审核及上市申请**

2.2.1 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

2.2.2 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2.3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预审核意见。

2.2.4 本所出具同意上市的预审核意见后，发行人应当在上市预审核意见载明的时间内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至上市申请提交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2.2.5 发行人申请其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七)上市公告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九)承销机构关于债券在申请上市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明确意见;

(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券发行人);

(十一)法律意见书;

(十二)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十三)增信措施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原件、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以及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等内容。

根据本规则第2.2.1条规定，经本所预审核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上市预审核及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2.7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预审核和上市，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承诺债券预审核和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2.8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节 债券上市审核**

2.3.1 本所在收到完备的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2.3.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上市。

2.3.3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上市通知的要求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2.3.4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按规定通过本所网站、本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1.2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 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3.1.5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1.6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视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本所可以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 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经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信息。

3.1.15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1.16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3.2.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本所相关规定。

3.2.4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均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 临时报告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3.3.2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 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3.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3.3.5 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3.3.6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 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3.7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8 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3.3.9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发行人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4.1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评级的规定和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3.4.2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 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3.4.3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发行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3.4.4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4.5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出现本规则第3.3.2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4.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付债 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和其他约定事项等义务。

4.1.2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 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和约定的权利。

4.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4.1.5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1.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及职责**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 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 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6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六)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中，就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 项及第(九)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 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 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 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会议议事程序，议事程序应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七)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 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3.10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 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4.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3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第五章 停牌、复牌**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 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 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予以复牌。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进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第六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6.1 债券上市交易后，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暂停其债券上市情形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6.2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6.3 债券发生《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债券上市交易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上市交易。

**第七章 申请复核**

7.1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 起(以在先者为准)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适用本所有关规定。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第八章 自律监管**

8.1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五)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日常监管行为。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8.2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中介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要求限期改正;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九)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二)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8.3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8.4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8.3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8.5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属于听证范围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分相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8.6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本规则第8.3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释义**

9.1 本规则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版本中相关表述相同的含义。

9.2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律师事务所等;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章 附则**

10.1 本所对特殊品种债券的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10.3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0.4 债券上市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10.5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0.6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络连接】：http://www.szse.cn

【上传人】：证券基金期货专业委员会

【文件内容】：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深证上〔2018〕61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一线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对2015年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现予重新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http://docs.static.szse.cn/www/lawrules/rule/class/bond/W020181207683029531190.pdf)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规则**

目 录

[第一章](#page2) [总则](#page2)

[第二章](#page4) [债券挂牌](#page4)

[第三章](#page11) [信息披露](#page11)

[第四章](#page20)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page20)

[第五章](#page24) [特别规定](#page24)

[第六章](#page27) [自律监管](#page27)

[第七章](#page29) [附则](#page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境外注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所为债券的挂牌转让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四条** 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且单只债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所可以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调整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五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挂牌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为债券发行、挂牌转让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以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挂牌协议的约定，核对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与债券挂牌转让申请，安排债券挂牌转让，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第九条**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转让**

**第一节 挂牌条件确认及挂牌申请**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债券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依法完成发行；

（三）债券产品结构符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第十一条** 债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按照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及相关文件，由本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受理挂牌条件确认申请至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提交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并在挂牌转让前与本所签订挂牌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申请债券挂牌转让的有权决策部门（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挂牌转让公告书；

（五）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增信措施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六）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七）承销机构（如有）关于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八）债券发行和符合挂牌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以及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三）项等内容。

根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确认符合挂牌条件，或者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行概况；

（二） 风险因素；

（三） 发行人及债券的资信状况；

（四） 债券增信措施（如有）；

（五）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六）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 发行人财务状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的程序；

（九）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十） 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发行人资产受限、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十二）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十三）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挂牌条件确认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转让，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确保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和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第十六条**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与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本所对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本所在收到完备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后，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的决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债券挂牌转让申请至本所为其提供转让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挂牌转让。

**第二节 转让机制**

**第十九条** 债券在本所转让的，以现券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债券回购业务相关规则，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债券以100元面值为1张，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0.001元。债

券单笔现券转让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5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债券采用全价转让的方式，转让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30%。并实行当日回转。

**第二十二条** 本所接受债券转让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11:30、13:00

至15:30，转让申报当日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债券转让申报：

（一）意向申报；

（二）定价申报；

（三）成交申报；

（四）其他申报。

**第二十四条**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者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

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转让数量或者转让金额，应当满足债券转让的最低限额要求。

**第二十六条** 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

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二十七条**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申报进行实时成交确认。转让后同一只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仍不得超过二百人。

符合本规则达成的转让，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即时公布债券转让的报价信息。

发布的报价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申报类型、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

**第二十九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债券转让每笔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数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或者交易单元的名称。

**第三十条** 债券以当日该证券所有转让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安排进行调整。

**第三节 停牌、复牌及终止转让**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第三十三条**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待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对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待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五条**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按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一）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

（二）未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规则相关要求；

（三）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第三十八条**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第四十条** 发行人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为其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第四十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视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本所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执行。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本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三）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均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发行人应当根据要求披露专项审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约定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第六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出具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六十四条**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

债券出现本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进行融资，关注债券融资规模、成本与公司盈利水平的匹配程度，控制财务风险，并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与投资者保护条款等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和约定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制度**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第七十二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职责，职责范围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第七十九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就全部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八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应当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四）可交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和修正机制、具体质押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换股风险与补偿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由于发行人未及时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换股失败的，由发行人承担所有责任；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第八十三条**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第八十四条**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十五条** 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开始换股、停止换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停牌、复牌等相关事项，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包括次级债券、一年以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等，申请在本所挂牌转让的，可以仅提交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以及第（八）项至第（十）项等材料。

发行人为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的，可以自行销售其发行的次级债券和短期债券，本规则规定的承销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安排。

**第八十七条** 本所对相关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事项、含有特殊条款、其他特殊或者专项债券品种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八十八条**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二）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三）与监管对象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五）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日常监管行为。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交易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九条**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中介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要求限期改正；

（六）要求公开致歉；

（七）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九）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十一）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二）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九十条**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挂牌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

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九十一条**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九十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九十二条**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属于听证范围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分相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本规则第九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九十六条** 债券挂牌转让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不少于、”“不低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